

# 彰化縣立伸東國民小學 111 學年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 二、甄選科目、名額及聘期：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正取 1 名，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4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依縣府核定為準)

備取若干名，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三、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 (一)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見附註)。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註)。

#### (二)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 1、資格條件：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第 1 次招考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以下資格者：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招考	(一)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 除上述條件外且具有以下資格其中之一者(參閱備註)：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符合本簡章備註所揭示的專業條件。
第 3 次招考	(一)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除上述條件外且具有以下資格其中之一者：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符合本簡章備註所揭示的各項專業條件。 3.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 ※備註：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相關課程對照表可至加註輔導專長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網址：  
<http://ltmm.ntcu.edu.tw/eteach/download.php>。

## 2、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1次招考	111年6月28日 上午8:30-11:00	111年6月28日 下午1:30-	111年6月28日下午6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2次招考缺額。
第2次招考	111年6月29日 上午8:30-11:00	111年6月29日 下午1:30-	111年6月29日下午6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3次招考缺額。
第3次招考	111年6月30日 上午8:30-11:00	111年6月30日 下午1:30-	111年6月30日下午6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辦公室(輔導主任)(彰化縣伸港鄉七嘉村中華路565號)電話：04-7982314轉12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五、報名手續：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1張，並加蓋私章)。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如係委託報名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四)合格教師證書。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檔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10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六、甄試：

(一)項目及成績計算：

1 演練(40%)：每人實務演練時間6-8分鐘，實務演練以輔導工作實作方式進行。

2 口試(60%)：每人時間8-10分鐘，口試內容含自傳、教育理念、輔導專業知能、行政概念、個案輔導經驗等。

(二)地點：彰化縣立伸東國民小學(請於13:25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 七、錄取：

(一)甄選錄取名單於各個階段甄選當日下午6:00前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http://www.sd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四)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五)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八、錄取報到：

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隔日下午 4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九、待遇差假：

(一)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二)代理專任輔導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 十二、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業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 彰化縣立伸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類別：代理專輔教師

招考次別：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

姓名		性別		甄選科別		照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Mail：			
現通訊處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	文號	
			年 月～年 月			
教 師 資 格	資格類科		證件日期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者(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經 歷	服務學校(機關)	職稱	起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b>立切結人：</b> (簽名蓋章)						
報名文件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影本(持外國學歷者須附中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資格審查簽章		審 查 結 果
				甄選證核發簽章		
※以下請應考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輔導主任：	人事主任：		校 長：	

#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伸東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甄選，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 託 人： ( 簽 章 )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 簽 章 )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委託報名時，另請檢附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查驗。

### 附件一：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1年7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 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為報考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附件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我已詳閱上述附件一二三之切結書、同意書內容，瞭解並同意接受切結、同意書之 拘束 (請打勾)

立書人：\_\_\_\_\_ (簽章)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